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北环责改字（2024）16号

柳州市柳北区秋甜食品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以下环境问题：

没有环评手续，涉嫌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现场调查取证照片、营业执照、现场监察记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0日内完成搬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